

# 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功瀛(长)字(2025)第10075号

致：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方委托,就贵方交付审查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指定专门的律师工作团队进行分析论证,经过集体讨论研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通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3日